

淹没在藏文化汪洋中的康北霍尔部落

2005-7-11 林俊华 阅读1067次

“霍尔”是藏族对蒙古人的称呼。四川省甘孜州康北地区的甘孜、炉霍两县和道孚县的部分地方，因历史上曾经生活过具有蒙古人血统的霍尔部落，故而被称着为霍尔地方。如今，霍尔文化已经淹没在藏文化的一片汪洋之中，除了格鲁派的“霍尔十三寺”外，留给我们的仅仅只有霍尔、霍尔地方这样一些空洞的概念。

一、霍尔地方

霍尔地方，即康北的甘孜、炉霍两县和道孚县的部分地区，这是康北自然环境、交通条件最好的地方，著名的川藏茶马古道北线、川藏公路317线的必经之道，是重要的交通枢纽。独特的天时和地利，造就了它具有康北各地所不能比拟的发达的经济和文化。

当然，霍尔地方发达的经济和文化，并不仅仅是上述独特的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更重要的是该地区自古以来就是康巴文化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从目前所掌握的资料来看，在康区有地下考古材料所证明的最早的历史与文化，就是从炉霍的卡娘沟遗址开始的。

据有关资料记载，1983年3月，中国社会科学院青藏高原考察队在炉霍卡娘乡泥巴沟一石灰岩洞穴中发现了大约20种动物化石和许多打制、磨光的骨片、骨器和石器，并有一颗原始人类的牙齿。据科学家们的研究，这是一个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遗址。这是至今为此，康区所发现的最早的古人类遗址。对于研究没有文字记载的康区石器时代的历史具有重要意义。

1984年，炉霍人在修筑水电工程时，无意间在炉霍县城西北60公里处的卡莎湖西北侧，发现著名的卡萨石棺墓葬遗址。墓地范围达6000平方米左右。墓葬排列密集而有规律，墓与墓之间相距约0.25-0.85米，横列成数排；墓向基本一致，为头朝东北、脚向西南。当时对其中的275座残墓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出土器物千余件。在这些墓葬中，棺壁、盖均用石板镶砌的有218座，石板和卵石镶砌的52座，土坑墓5座。葬式以仰身直肢为主，也有部分为仰身交手、仰身交脚、仰身交手交脚、仰身直肢断脚掌、侧身直肢、俯身。有140座墓有不同数量的器物出土，随葬品有铜器、石器、骨器、毛织物和装饰品。铜器主要为兵器和装饰品，其中矛8件，戈10件，刀5件，铜管2件，铜手镯180件，铜泡42件，铜饰片4件，鱼尾形戟2件。石器中有燧石和石英石打制而成的尖状器、刮削器463件，磨制的石镰、石刀5件。骨器中有骨管29件，骨针23件，骨纱轮1件，骨饰1件。装饰品有绿松石11粒，玛瑙77粒，料珠1027粒，骨珠46粒，贝25粒，石珠21粒。此外还发现有少量毛织品、麻织品残片，未见陶器和铁器。

卡萨石棺墓葬遗址的发现，给了人们太多太多的惊喜。从其规模来看，这是当时在四川境内所发现的规模最大的一处古墓葬群，即使在今天，它也仅次于新近发现的阿坝州营盘山遗址。专家们说，这些墓葬的时间较早，约在西周末至秦汉之间。从该墓地的规模和排列有序的特点来看，说明该地区的古代文明已经十分发达，否则难以形成如此大规模的集体墓葬，而且还是如此的排列有序。从其出土器物来看，戈、矛的形制与甘孜吉里龙出土的铜刀基本相似，而其出土的鱼尾形戟则为卡莎湖石棺葬中所独有，这说明炉霍卡莎湖石棺葬文化与康区其它石棺葬文化存在着一致性和差异性；从各墓葬中随葬物品的多少和有无来看，当时已有明显的贫富分化，对于研究康区氏族公社的解体和阶级社会的产生具有重大意义。

在发现卡萨石棺墓葬遗址的头一年，在甘孜县仁果乡已发现有战国至秦汉时期的石棺葬遗址，即吉里龙遗址。考古工作者在吉里龙遗址试掘了6座石棺墓葬，清理了两座残墓。出土有陶器、骨器、铁器、铜器及骨珠、绿松石珠、玛瑙珠、野猪牙等装饰品。与茂汶营盘山石棺葬早、中期的特征较为相似。

此外，经普查，在道孚县境内也发现有石棺葬遗址。

1985年，“六江流域民族综合考察队——雅砻江流域考古组”在炉霍鲜水河流域，又采集到32件打制石器。

这些考古发现足以说明，炉霍及其周边地区，在古代就具有较为发达的文明，是康巴古代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

元代，一个具有蒙古人血统的家族在该地兴起，成为康区一个颇有影响的部落，清代，这一家族势力已膨胀到相当大的规模，被满清统治者授安抚司职的有5个，长官司2个。使霍尔家族在康北的势力达到巅峰。民间称之“霍尔七部”或“霍尔七土司”。

二、霍尔七部

1、霍尔部落的由来

关于康北霍尔部落的由来，汉文典籍中有如下记载：

《甘孜县志》：

公元一六〇二年（明崇祯十五年），甘孜白利土司以黑教摧残黄教，旋被青海固始汗派兵灭之，以蒙古霍尔种人分治于此。

《甘孜藏族自治州概况》：

后来元世祖忽必烈统一康、藏，遂有蒙古人移入。元、明之交，青海和所特部首领住固始汗 征服康、藏，封其王子七人于甘孜州北部的甘孜 等地，称霍尔七部（清末尚存五部）。

以上两书记载的史实基本上是一致的，即康北霍尔部落原为驻牧于青海的蒙古族和所特部首领固始汗之后裔。我们姑且称之为“固始汗后裔说”。

而在一些藏文史料中记载则有所不同，如据甘孜兰扎活佛珍藏的手稿、章谷寺格聪活佛藏文手稿、大金寺堪布《向巴克珠传集》等史料记载：

公元1251年元世祖忽必烈邀请萨迦法王八思巴到蒙古地区讲经传法，途经甘孜时看到现汉人寺地址是个吉地。八思巴向忽必烈建议在该地建一寺庙以利众生。于是，忽必烈即派一蒙古族大臣随八思巴到康区选址建寺。蒙古族大臣在甘孜建寺期间，与岗村地方（今甘孜县拖坝乡）一位藏女相爱。当他完成建寺离开甘孜时，藏女已有身孕。于是他将藏女托付给当地僧俗首领照顾。后来藏女生下一男孩，取名霍玛桑布，意为“无意所生蒙古之儿”。由于得到当地僧俗首领的照顾，霍玛桑布成人后在甘孜岗村等地娶3女为妻，成为部落首领。至其第八代翁罗时期，他把所辖8个区域划分给5个儿子，使之各据一地，成为霍尔麻书、霍尔朱倭、霍尔章谷、霍尔东谷、霍尔孔萨五大地方官。

这一观点将康北霍尔部落之源，归结于蒙古大臣的后裔，我们将其称为“蒙古大臣后裔说”。

此外，在康北民间还有另外一种传说流传于世。在《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文史资料选辑（第二辑）》登载的《甘孜孔萨土司家族的由来、世系及其兴衰经过》一文，收录了这则民间传说。其大意是：

元世祖忽必烈邀请萨迦法王八思巴到京城讲经，八思巴在途经甘孜时，见当地土地肥沃，地域辽阔，但佛教不盛。到京后便要求元世祖忽必烈批准在甘孜建立寺庙。忽必烈出于政治统治的需要，答应了八思巴的要求，并派自己的儿子霍尔色翁同八思巴的弟子一起到康北修建寺庙。霍尔色翁在甘孜建寺期间，与甘孜拖坝一藏女相通，生一男孩，取名霍尔郎加。霍尔色翁返京时把母子俩托付给“着给寺”（即后来的仲萨寺）日巴活佛。霍尔郎加长大成人后，日巴活佛送给他几户“科巴”（差民），遂成为头人。由于霍尔郎加有勇有谋，逐渐征服了当地的众多小的部落。至其第6代郎卡降泽时，其统治范围已扩大到西至甘孜扎科、东至炉霍、道孚等大片地区。郎卡逝世后，其所娶三妻不和，各自分门立户。长妻之子任麻书土司，次妻之子任朱倭土司，三妻之子任章谷土司。而麻书土司传到第三代时，其所娶两妻所生儿子又各立门户，长妻之子继麻书土司位，次妻之子在麻书官寨的右方新修了一幢房子，成为第一代霍尔孔萨土司（孔萨藏语意为新房子）。由于甘孜、炉霍、道孚一带为霍尔诸土司的势力，因为人们称该地方为霍尔地方。

这则传说（即固始汗后裔说）与“蒙古大臣后裔说”仅仅是主人翁的姓名、身分不同，而其情节则没有大的区别，估计应为同一事实的两个不同版本。

“固始汗后裔”、“蒙古大臣后裔”和“忽必烈后裔”这三说各不相同，究竟谁是谁非，目前尚难以断定。但可以肯定的是三说之间具有以下一些共同之处：

（1）康北霍尔诸土司原本为同一个家族，均源于蒙古王族。

（2）康北的霍尔部落仅仅是其部落首领具有蒙古血统，其所领百姓均为藏族，与蒙古人无血缘关系。

（3）甘孜、炉霍、道孚一带因为其部落首领具有蒙古血统，故而称之为“霍尔地方”。

（4）霍尔人进入康北的时间大致是在元、明之际。

目前除上述三说之外尚无别议。但我们在藏族民间史诗《格萨尔王传》之《霍岭大战》中发现这样一个事实：格萨尔时期，在康北生活着一支被称着为“霍尔国”的霍尔部落。霍尔国与岭国之间曾发生过激烈的战争，最后被岭国征服。而据康区民间传说，霍尔国遗址就在今康北的甘孜县。比如在康区有一首流传比较广泛的弦子词里就这样说道：“甘孜城啊甘孜城，甘孜城座落在霍尔遗址上”。

如果《格萨尔王传》所记述的是有历史依据的史实，那么，康北霍尔部落的历史就应早于上述三说（即固始汗之子、忽必烈大臣之子、忽必烈之子）所说的元、明时期。康北“霍尔地方”这一地域名称的由来也许就与清代的霍尔土司家族无关。此乃其一。其二是清代的霍尔土司家族究竟与格萨尔王传中的霍尔国有没有关系？如果两者间具有历史的联系，那么，上述三说所说的康北霍尔部落是之蒙古王族的后裔，以及康北霍尔部落仅仅是其部落首领家族具有蒙古人血统等一系列观点也就值得商榷。

当然，也不排除这样一种可能：即《格萨尔王传》之《霍岭大战》是在霍尔土司家族在康北兴起后才形成的。因为《格萨尔王传》主要是以口头文学的形式流传的，而且是通过广大藏族艺人一代一代地不断创作着的“活的史诗”。因而，其各部的成书时间是不可能完全一致的。

不过，这些都仅仅只能是作为一种怀疑或猜测，我们尚没有足够的证据。

2、霍尔七部的兴起与消亡

霍尔七部是指清代设立在康北的霍尔孔萨安抚司、霍尔麻书安抚司、霍尔朱倭安抚司、霍尔章谷安抚司、霍尔咱安抚司、霍尔白利长官司、林俊华：淹没在藏文化汪洋中的康北霍尔部霍尔东科长官司等七个出自霍尔家族的土司。

从目前所掌握的资料来看，这七个土司原本出自同一家族，故皆称着“霍尔”。后不断发展壮大并分化为七个部落首领，至清代这七个部落首领被分别授予土职。故称“霍尔七部”或“霍尔七土司”。

据《甘孜州民族志》等史籍记载，霍尔七部授职时间及基本情况如下：

霍尔孔萨，1728年（雍正六年）归诚，授安抚司职，颁给印信号纸，从五品。治地在今甘孜县城，辖境为今甘孜县城南、色西底、呷拉、阿则、南多，以及后来的道孚县的一块正地孔色等乡。管理土百户2员，百姓932户。每年认纳马4匹，杂粮350斗，狐皮6张，折银70两。

霍尔麻书，1728年（雍正六年）归诚，授那木卡索诺木安抚司职，颁给印信号纸，从五品。治地在今甘孜县城，辖境为今甘孜县城南、绒岔、拖坝、斯俄、庭卡，下雄、茶札，及道孚县的一块正地麻孜等乡。管理土百户3员，百姓665户。每年认纳马4匹，青稞250斗，折征银57两。

霍尔朱倭，1728年（雍正六年）归诚，授索诺木衮卜安抚司职，颁给印信号纸，从五品。治地在今炉霍县朱倭乡。辖境为今炉霍县朱倭、充古、卡娘更知，以及甘孜县的贡隆、来马等乡。管理土百户2员，百姓1666户。每年认纳马4匹，青稞60斗，折征银92两。

霍尔章谷安抚司，1728年（雍正六年）归诚，授罗布泽旺安抚司职，颁给印信号纸，从五品。治地在今炉霍县城，辖境为今炉霍老街、泥巴、雅德、仁达、斯木、宜木等乡，以及洛秋乡和甘了我说县卡攻乡的一部分。管理土百户4员，百姓3302户。每年认纳马4匹，青稞1500斗，折征银182两。

霍尔咱，1728年（雍正六年）归诚，授阿尔克旺错尔聪木安抚司职，颁给印信号纸。其辖境东界东科（即今甘孜东谷），西界林葱（原邓柯），南界德格、北至束署，即今甘孜县札科一带。管理土百户2员，百姓711户。每年认纳马4匹，青稞80斗，折征银40两。

霍尔白利，1728年（雍正六年）归诚，授给长官司职，颁给印信号纸。治所在今甘孜生康，管理百姓315户，每年征银18两。

霍尔东科，1728年（雍正六年）归诚，授给长官司职，颁给印信号纸。治所在今甘孜东谷，管理百姓348户，每年征银25两。

1792年（清乾隆五十七年），福康安平息廓尔喀（尼泊尔）对西藏入侵，沿途土司随征有功，诏封霍尔孔萨土司为招讨司，霍尔章古、霍尔白利、霍尔东科、霍尔麻书各土司为长官司。号称“霍尔五家”。

1901年（清光绪二十七年）麻书土司扎西郎吉被人暗杀。由于麻书土司绝嗣无人继任土职，四川总督锡良奏请皇帝批准，由孔萨第八代土司欧朱丹珍吉美（麻书土司扎西郎吉之婿）兼理其业。

1910年（清宣统二年）5月，因畏惧改土归流，孔萨土司携子带印潜逃，边务大臣赵尔丰派兵捕获，并于1911年2月奏请将孔萨和麻书土司改流。随后又相继将白利、朱倭、东科土司缴印改流，将甘孜改为甘孜县，炉霍屯改为炉霍县，道坞改为道孚县。

1911年9月（清宣统三年）9月，历时近六年半的川边改土归流在轰轰烈烈的辛亥革命浪潮中草草告结。民国初立，中央当局无暇顾及康区诸事，各土司、头人趁机复辟。刘文辉入主西康后，对地方势力采取笼络政策，对复辟土司、地方头人均委以区长、总保、保正、团总、土兵营长等职。据《甘孜州民

族志》对1934、1936年康区原土司、头人授职情况的记录，朱倭土司后裔刘雍切绕任保正；章谷土司后裔易西次德任土兵营长；孔萨土司德钦翁姆1934年时任总保，1936年时任土兵营长；孔萨土司家族的香根活佛任甘炉团务督察兼军粮转运官；白利土司后裔登巴智玛、邓德木、邓珠翁加分别任民兵营长、总保、土兵营长；东谷土司后裔也相继担任过保正和土兵营长。于是，土司势力以另一种形式保存下来，直至康区民主改革才彻底结束。

三、霍尔十三寺

康北的霍尔文化早已淹没在茫茫的藏文化汪洋之中，留给我们的大概就只有霍尔这个名称了。不过，由霍尔人曲吉·昂翁彭措所缔造的格鲁派“霍尔十三寺”却在康区历史上产生过重大影响，并保存至今。

曲吉·昂翁彭措是霍尔家族第六代首领南卡降泽（有的说他是第七代，有的则说他是第八代）之子，7岁时随叔父南卡威热到拉萨哲蚌寺，在五世达赖喇嘛罗桑嘉措座前出家为僧，得到五世达赖的器重，成为很有名望的大学者。由于他具有蒙古人血统，因而与固始汗也有着密切的关系，并深受固始汗的器重。固始汗年老时为其率军入康，杀伐过度而十分忏悔，便委托曲吉·昂翁彭措在康北各地广建佛教寺庙，以赎其罪。曲吉·昂翁彭措在五世达赖面前发誓，要在康北建13座格鲁派寺庙。

1654年（清顺治十一年），曲吉·昂翁彭措到康区建寺传法，1655年（清顺治十二年）在德格土司的支持下，在德格建立了康北第一座格鲁派寺庙——更萨寺，并成为该寺第一任活佛。然后又以更萨寺为母寺，继续在各地建寺传法。相继在甘孜、炉霍、道孚境内建立了甘孜寺、孔玛寺、大金寺、桑珠寺、扎觉寺、章谷寺（寿灵寺）、西科寺、娘绒寺、灵雀寺、班日寺、孜苏寺、东谷寺。（有人认为，西科寺和娘绒寺不在霍尔13寺之一列，主张将甘孜生康乡白利寺和西则寺列入霍尔13寺。）

许多史料和民间传说都一致认为，桑珠寺为曲吉·昂翁彭措所建的第13座寺庙，即最后一座。故而取名为桑珠寺，意为发誓所建的13座寺院已如愿完成。

霍尔13寺自建成以后，一直得到了来自霍尔诸土司的关照，都得到了很好的发展，且与霍尔诸土司形成了紧密的政教关系。以甘孜寺为例：

甘孜寺位于甘孜县城，设有村尼扎仓和昂巴扎仓。前者是专修显宗的经院，后者则是专修密宗的经院。历史上的住寺僧人曾达3000余人。从寺庙的领导权来看，甘孜寺的“更操”（执事），历由孔萨土司和麻书土司各指定二人担任。清末，麻书土司绝嗣后则由孔萨土司独自任命。该寺僧位最高的是香根活佛。历史上的几位香根活佛均出自孔萨家族。从寺庙与土司的日常关系来看，每年藏历1月，甘孜寺都要举行一次大祈祷法会。法会期间寺庙每天将收受布施的21%送归孔萨土司。而孔萨土司也会在每年藏历12月28日，向全寺大小喇嘛、扎巴各赠送大园饼一个（重约1斤），作新年慰问。孔萨土司在与官府或其它土司、头人发生纠纷时，也多由甘孜寺僧人出面调解。如若发生武装冲突，寺庙往往又是孔萨土司武装的基干力量。1939年的“甘孜事变”中（甘孜班禅行辕和孔萨土司联合与国民党24军发生的武装冲突），甘孜寺喇嘛就曾组织敢死队，为班禅行辕和孔萨土司冲锋陷阵。甘孜寺与孔萨土司的这种关系对于彼此巩固教权和政权都产生了极其重大的作用。

霍尔13寺建成后，康南、康东受其影响，各地纷纷将原属其它教派的寺庙改宗格鲁派，使格鲁派势力在康区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可以这样说，如果没有霍尔人曲吉·昂翁彭措，也许就没有格鲁派在康区的全面发展。

霍尔13寺，这也许就是霍尔人在康北留给我们的唯一一份宝贵的文化遗产。

[关于我们](#) | [服务范围](#) | [网站合作](#) | [版权声明](#) | [网站地图](#)

Copyright ©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Sichuan Social Science Online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信息网络中心设计制作

mail: sss@sss.net.cn

蜀ICP备05003527号